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科玛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华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六、结论.....	24
附表.....	2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5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4：外协协议；
- 附件 5：企业承诺书；
- 附件 6：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金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金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科玛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791-04-02-4063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晓建	联系方式	1386798898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668 号 9#厂房东边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46.44 秒， 29 度 2 分 3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0220007）”。本项目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单元编码、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4">ZH33070220007 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本项目为“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别，为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功能区。</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将实施总量控制。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零直排。</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td>将按相关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关风险管控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d>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生产用水消耗总量不大。</td><td>符合</td></tr> </table>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				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33070220007 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别，为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功能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将实施总量控制。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按相关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生产用水消耗总量不大。	符合
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33070220007 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别，为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功能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将实施总量控制。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按相关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生产用水消耗总量不大。	符合																	

	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COD_{Cr}、NH₃-N，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668号，为租赁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06-2020年），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金华市整体规划，远期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0年3月5日下发的《开发区“零土地”技改项目会议纪要》（[2020]10号）文件，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用地，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同时建设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后续的搬迁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会议纪要要求，符合金华市总体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本项目已经取得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金华市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夹溪路 668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3504 平方米），购置成型机、自动冲孔机、对焊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达 3000 万元，利税 200 万元。2021 年 4 月 7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104-330791-04-02-406343。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修改减少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对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的项目，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验收后报环保部门备案。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轮辋制造项目，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原有核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摩托车轮辋	万只/年	50

2、项目组成

本项目选址于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668 号，拟租赁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 9#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504 平方米，新增打磨抛光机、对焊机、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产铝合金轮毂 50 万只生产线。	租用厂房，装修后可使用，施工期污染有限	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固废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南侧。		生活污水、垃圾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项目原料主要为铝型材等，储存在原料贮存区，辅料包括包装材料、抛丸砂，贮存于原辅材料仓库。	/	/
	产品区	设置产品成品库。		/
	固废区	在厂区内建立一般固废仓库。		/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
	给水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沼气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沼气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入金华江。	/	/
	废气	①打磨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废渣
	固废	在厂区内建立一般固废仓库。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降噪，定期维护设备。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1	铝型材	吨	360	20	/

2	金刚砂	吨	2	1	50kg/袋
3	包装材料	吨	28	1.4	/
4	纤维轮	个	5000	200	纸箱包装
5	水	吨	500	/	/
6	电	万度	10	/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具体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金属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	JC-SD1800-S	5
2	对焊机	UBP-650-2	3
3	退火炉		1
4	成型机		2
5	数控铣床	双轴立铣	2
6	冲孔机床		5
7	分割器	80DFH12360	2
8	压力机	J23-35T	2
9	除尘设备		2

5、总平面布置图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668 号的 9#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包装区、成品仓库和办公区，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4 平方米。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热处理工序 16h/d，其他工序 8h/d，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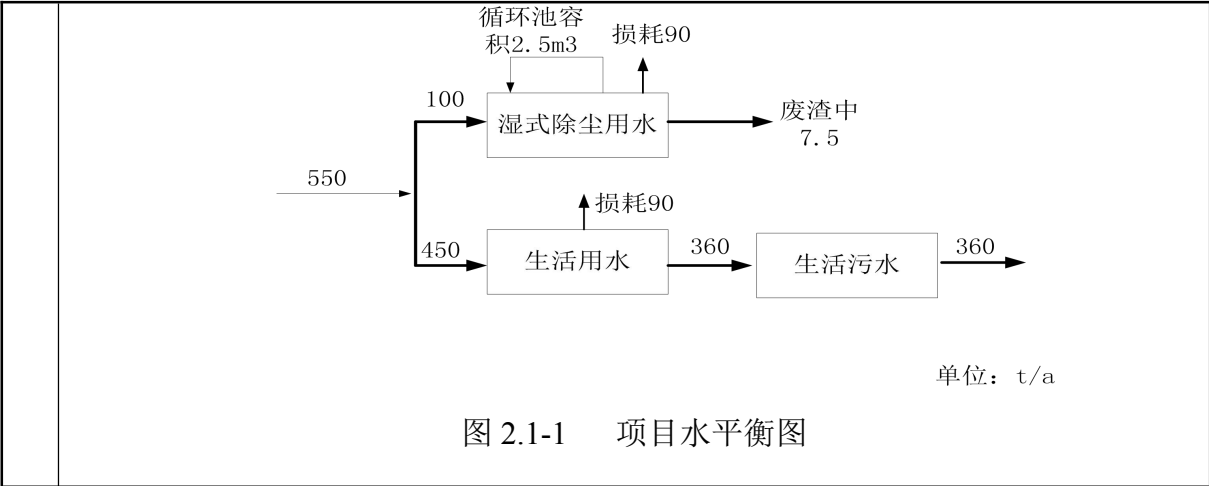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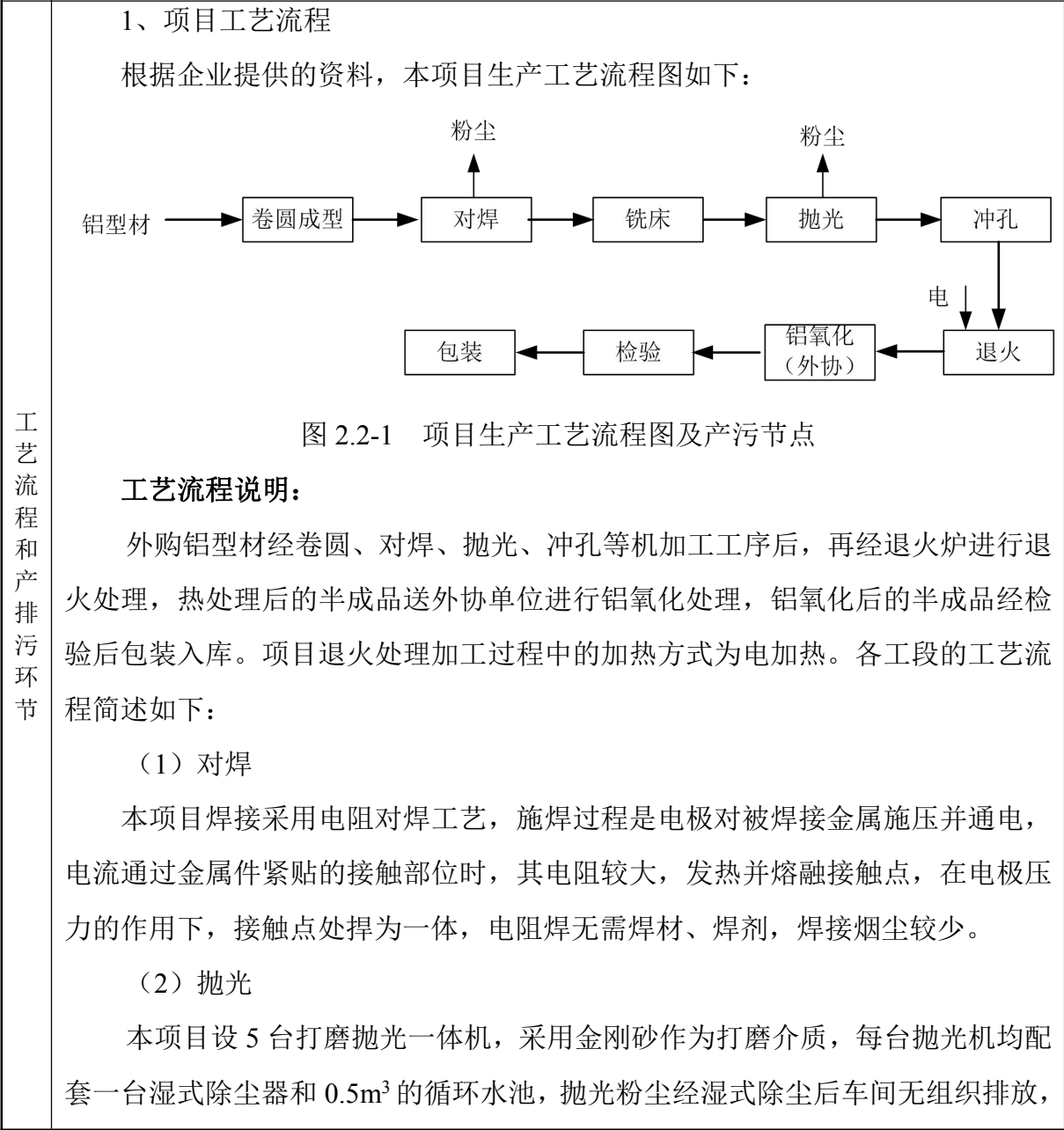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湿式除尘器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补充新鲜水。 (3) 退火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本项目退火工序一批次加工量平均约为 500-700 个轮辋，一批次加工时间约为 4-5 小时，工件升温温度为 150~180℃，采用电加热。 2、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项目组成内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序号</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对焊</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tr><td>G2</td><td>抛光</td><td>抛光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W1</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S1</td><td>一般原料包装</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塑料袋、纸箱</td></tr><tr><td>S2</td><td>冲孔等机加工</td><td>废边角料</td><td>铝合金</td></tr><tr><td>S3</td><td>废气处理</td><td>废渣</td><td>铝合金、金刚砂</td></tr><tr><td>S4</td><td>废气处理</td><td>过滤材料</td><td>无纺布、铝合金、金刚砂</td></tr><tr><td>S5</td><td>检验</td><td>残次品</td><td>铝合金</td></tr><tr><td>S6</td><td>抛光</td><td>废纤维轮</td><td>纤维轮、铝合金</td></tr><tr><td>S7</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td><td>设备噪声</td><td>Leq(A)</td></tr></table>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对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废	S1	一般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	S2	冲孔等机加工	废边角料	铝合金	S3	废气处理	废渣	铝合金、金刚砂	S4	废气处理	过滤材料	无纺布、铝合金、金刚砂	S5	检验	残次品	铝合金	S6	抛光	废纤维轮	纤维轮、铝合金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对焊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废	S1	一般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																																																		
	S2	冲孔等机加工	废边角料	铝合金																																																		
	S3	废气处理	废渣	铝合金、金刚砂																																																		
	S4	废气处理	过滤材料	无纺布、铝合金、金刚砂																																																		
	S5	检验	残次品	铝合金																																																		
	S6	抛光	废纤维轮	纤维轮、铝合金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668 号的 9#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3504 平方米，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评价采用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金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具体如下，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1 金华市 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67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7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达标
根据上表 2019 年监测数据可知，金华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纳污水体为金华江，根据《2019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水质情况，金华江全河段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纳管；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距离厂界 320m 的规划小学。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沼气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再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入金华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1 项目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SS</td><td>4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4</td><td>COD_{Cr}</td><td>5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35 *</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7</td><td>总磷</td><td>8.0 *</td></tr><tr><td>8</td><td>总氮</td><td>/</td></tr><tr><td>9</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要求。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氨氮	35 *	6	石油类	20	7	总磷	8.0 *	8	总氮	/	9	动植物油	100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氨氮	35 *																													
6	石油类	20																													
7	总磷	8.0 *																													
8	总氮	/																													
9	动植物油	100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SS	≤10 mg/L
3	BOD ₅	≤10 mg/L
4	COD _{Cr}	≤50 mg/L
5	总磷	≤0.5 mg/L
6	氨氮	≤5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执行，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实施后按新标准进行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CODCr、NH3-N，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3-N 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工艺流程及源强分析，项目新增总量平衡替代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3.4-1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削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完成后 新增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 比例	需替代削减 量 (t/a)	项目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60	/	/	360
	CODCr	0.018	/	/	0.018
	氨氮	0.002	/	/	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于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668 号，拟租赁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 9#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504 平方米，对本项目而言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故施工期基本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本环评不再具体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 序	排放 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 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措 施	是否可为 行技术	去除 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时间
焊接烟尘排 气筒(DA001)	对焊	有组 织	粉尘	少量	/	/	烟尘处 理器	是	/	少量	少量	/	/	2400
抛光车间	抛光	无组 织	粉尘	1.576	/	/	湿式除 尘	是	90%	1.277	0.299	/	/	1800
合计			粉尘	1.576	/	/	/	/	/		0.299	/	/	/

各废气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 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119°36'46.08” N29°2'32.28”	H=15m，φ=0.4m， T=25℃	排放口	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厂房	/	/	/	S=146m×24m， H=10m	厂界四周	粉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G1）、抛光粉尘（G2），具体分析如下： a、焊接烟尘（G1） 本项目焊接采用电阻对焊工艺，该焊接工艺无需焊材、焊剂，烟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将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b、抛光粉尘（G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光车间为独立封闭车间，抛光工序采用金刚砂、纤维轮作为打磨介质对摩托车轮辋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抛光过程会产生部分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汇总表—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原料：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2.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铝型材年用量为 360 吨，打磨 2 遍，则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57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5 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废气均经配套的湿式除尘器（设计每台风量 6300m³/h）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除尘效率按 90%计，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9t/a（0.166kg/h），该部分粉尘由于密度较大散落于车间地面，企业应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大幅降低，废气超标排放。假设抛光废气湿式除尘设施故障时，考虑粉尘的去除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2-3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
抛光废气	故障	粉尘	0.438	/	1	1次/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抛光车间废气产生工段采用集气罩等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经可行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	浓度	处理措施	是否可	去除	削减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量 t/a	mg/m ³		为行技 术	效率	t/a	量 t/a	mg/m ³	时间			
生活 污水	职工 生活	废水量	360	/	厂内沼气池+厂外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是	/	0	360	/	2400	间接 排放	金华江	间歇 排放， 有规律
		COD _{Cr}	0.126	/				0.108	0.018	50				
		氨氮	0.013	/				0.011	0.002	5				
合计		废水量	360	/	/	/	/	0	360	/				
		COD _{Cr}	0.126	/				0.108	0.018	/				
		氨氮	0.013	/				0.011	0.002	/				

废水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5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名称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DW00 1	一般 排放 口	E119°36' 43.19" N29°2'24. 00"	排放口	pH、COD _{Cr} 、 NH ₃ -N、SS、 BOD ₅ 、TP	1 次/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抛光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00 吨/年，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其厂区内生活用水平均按 60L/天·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废水量按排放系数 80%计，则年产生废水约 360t。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算，其污染物 COD_{Cr}产生量约 0.126t/a，NH₃-N 产生量约 0.01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沼气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的污染物量（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360t/a、COD_{Cr} 0.018t/a，NH₃-N 0.002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放，生活污水纳管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厂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2）废水间接排放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建设完成，故项目污水可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完成后，新增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2t/d（360t/a），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约为 24 万 m³/d，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量占比很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配套设施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纳管浓度，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废水也符合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完成后，排放废水可以经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空压机、真空泵、冷却塔等运行过程，设计中均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6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 (h)
N1	生产车间	各生产线设备	80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0	2400
N2	公用工程车间	空压机	85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	65	2400
N3	三废处理区域	废气处理风机	85	减振、隔声罩、风口消声	65	2400

注：噪声源强主要类比同类设备情况。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7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LAeq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如下：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是指金刚砂、纤维轮等外购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铣床、冲孔过程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铝型材年用量的 1.5%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 ③废渣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湿式除尘过程会产生部分废渣，类比同类企业，废渣产生量约为 10t/a。 ④过滤材料 本项目湿式废气处理设施中废水经无纺布过滤后循环使用，类比同类企业，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 ⑤残次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残次品量按原料铝型材年用量的 0.2%计算，本项目铝型材年用量 360t，则年残次品产生量为 0.8t/a。 ⑥废纤维轮 本项目废纤维轮年产生量与纤维轮年用量基本一致，废纤维轮年产生量为 5000 个/年，折合约为 5t/a。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固态	/	2	塑料袋、纸箱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2	废边角料	冲孔等机加工	固态	/	5.4	铝合金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3	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	10	铝合金、金刚砂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4	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	0.02	无纺布、铝合金、金刚砂	/	每半年	/	外送综合利用

S5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	0.8	铝合金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6	废纤维轮	抛光	固态	/	5	纤维轮、铝合金	/	每天	/	外送综合利用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7.5	生活垃圾	/	每天	/	卫生清运处置

注：本项目废机油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0kg（1 只），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在企业暂存期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工艺革新，提高产品得率，减少固废产生，并通过提高生产过程条件控制技术水平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建设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并按照 GB15562 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最后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固废仓库均设置围堰，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进行防渗工程设计。首先从源头采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各种物料均在设备或包装桶内，不会有物料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垂直入渗影响。

5.2 分区防控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场地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发生事故需及时将洒落、泄漏和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以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生产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固废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区的防渗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9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防渗区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厂区内防渗措施进行检查，有需要修复时及时进行修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已进行土地平整，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暂存，因此，本报告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粉尘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经配套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Aeq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以外送综合利用为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建设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并按照 GB15562 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3、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4、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本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2、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永科玛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根据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t/a)							
	NO _x (t/a)							
	VOCs(t/a)							
废水	废水量(t/a)				360		360	+360
	COD _{Cr} (t/a)				0.018		0.018	+0.018
	氨氮(t/a)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t/a)				2		0	0
	废边角料(t/a)				5.4		0	0
	废渣(t/a)				10		0	0
	过滤材料(t/a)				0.02		0	0
	残次品(t/a)				0.8		0	0
	废纤维轮(t/a)				5		0	0
	生活垃圾(t/a)				7.5		0	0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791-04-02-406343						
	项目名称	永科玛年产50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开发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668号9#厂房东边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331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75786号			
	总用地面积（亩）	5.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成型机、自动冲孔机、对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精度高及美观的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税200万元，创汇200万美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峥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6709896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金华市秋滨街道开发区双林街68-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200.0000	30.0000	50.0000	70.0000	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金华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01MA28E7FT6C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668号9#厂房东边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何晓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6798898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88187

2021/07~5月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E7FT6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金华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晓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
电子元件、五金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
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溪路688号901厂房东
边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出租协议》补充协议

出租人(甲方): 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金华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厂房出租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金华市夹溪路 668 号的 9 号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在《厂房出租协议》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达成以下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事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租赁场所出租面积变更为 3504 平方米。

2、本合同租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租金为 589613.4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

二、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变更事宜,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是《厂房出租协议》的组成部分,如两者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执行《厂房出租协议》约定。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厂房出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如各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按《厂房出租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 金华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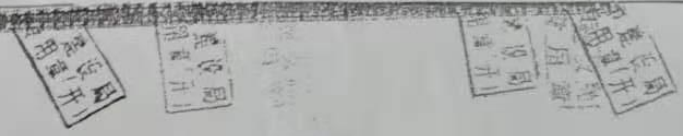
金 房权证 婺 字第 0037578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金华市毅力鑫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华市夹溪路568号9#厂房		
登记时间		2013年1月2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504		所在层(1)层
	地下室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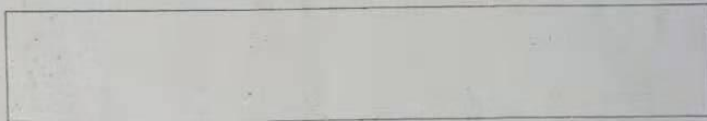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分户图

丘号		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m ²)
幢号	9#厂房	层数	01	共有分摊面积(m ²)
户号		层次	1	产权面积(m ²)
座落	市工业园夹溪路668号			



图上标注尺寸为外尺寸

1:1000

2011年1月17日

附件 4：外协协议

附件 5：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科玛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中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相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运营。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环评文件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6：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金华永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科玛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668 号 9#厂房东边	联系人	何晓建
		联系方式	13867988985

我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科玛年产 50 万只铝合金摩托车轮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核实，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 1、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生产工艺流程；
- 5、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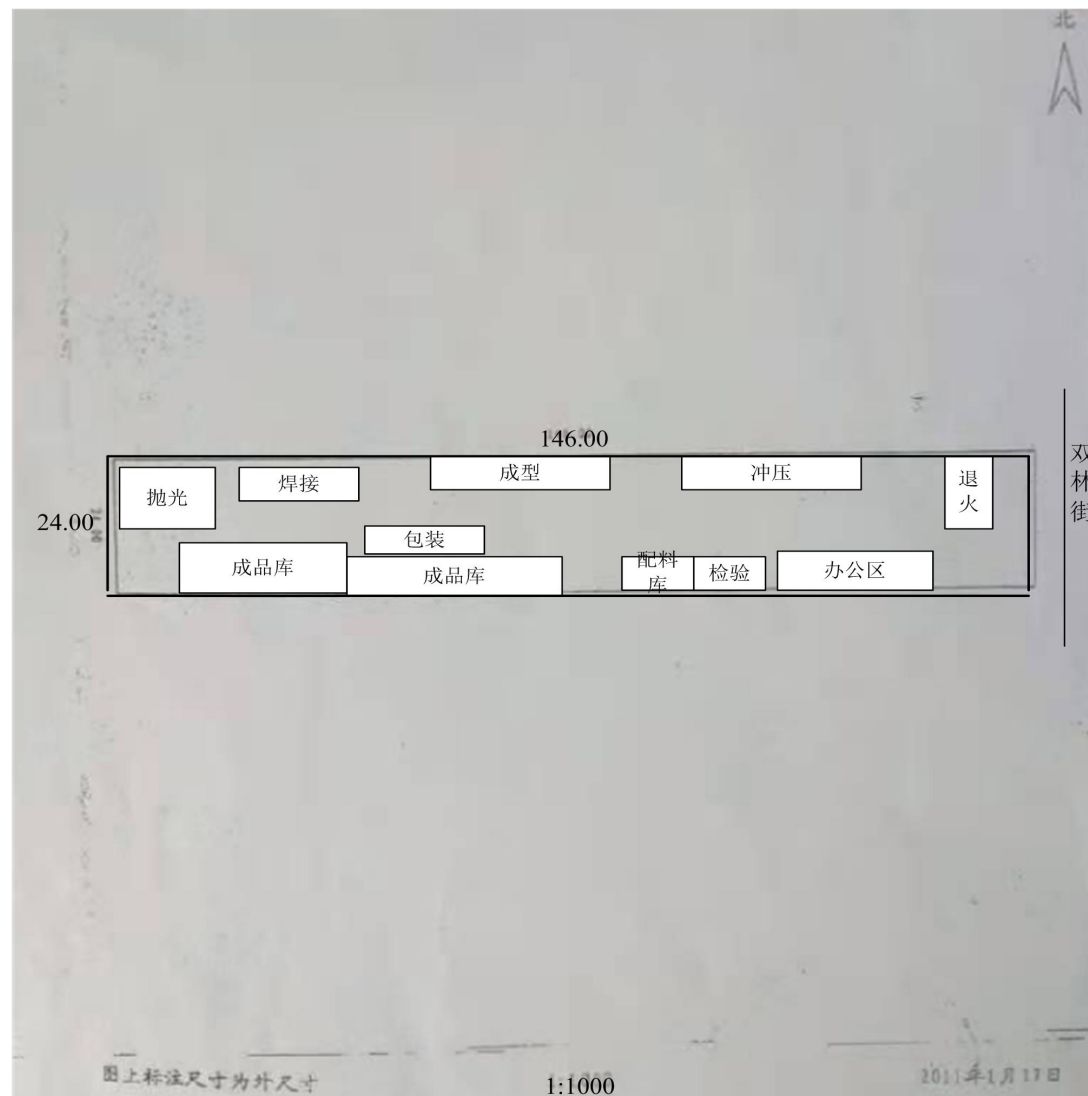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金华市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